

正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
1. 一般约定	5
2. 发包人义务	5
3. 监理人	7
4. 承包人	8
5. 材料	14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5
7. 交通运输	16
8. 测量放线	17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8
10. 进度计划	20
11. 开工和竣工	21
12. 暂停施工	23
13. 工程质量	24
14. 试验和检验	26
15. 变更	27
16. 价格调整	31
17. 计量与支付	34
18. 竣工验收	4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43
20. 保险	44
21. 不可抗力	46
22. 违约	47
23. 工程索赔	50
24. 争议的解决	5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4
1. 一般约定	54
2. 发包人义务	56
3. 监理人	56
4. 承包人	56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	73
二、保修期	73
三、保修责任	73
四、保修费用	73
五、其 他	73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7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 杨艳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八区16楼

承包人(全称): 北京华夏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洵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玉皇庙门市部2幢1至2层DT0218

发包人为建设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民族班食堂改造)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民族班食堂改造)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莲葩园1号

工程内容: 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民族班食堂改造)装修工程的拆除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详见预算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1010525210200024387-XM00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民族班食堂改造)装修工程的拆除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详见预算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肆仟零肆拾捌元贰角捌分 （人民币）

（小写）¥： 1484048.28 元

上述合同价款为乙方包工包料所有费用，包括材料费、施工费、机械工具使用费、人工费、运输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除上述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100760.89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6212.95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张启光 ； 职称： 项目经理 ；

身份证号： 132821196502102917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BJ 0074757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2015201657922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2015201657922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16)0133866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合同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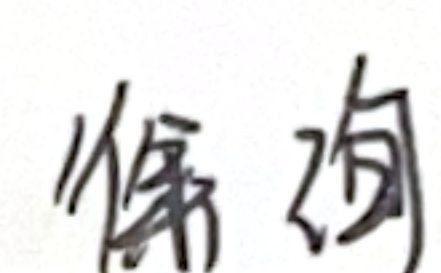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记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二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莲葩园 1 号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八区1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64221686
传真：
电子邮箱：whj661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柳芳北里支行
帐号：341557981688
邮政编码：100013

承包人：北京华夏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玉
皇庙门市部2幢1至2层DT0218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徐同（签字）
电话：010-57513880
传真：
电子邮箱：27594356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红门支行
帐号：11050184510000001041
邮政编码：102304